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5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 AN058-1 号**

致：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和原因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

公司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目前为 884,779,51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量股（目前为 11,004,081 股）后为基数（目前为 873,775,4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52,426,526.22 元（含税）。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截图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数 884,779,51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1,004,081 股，即以 873,775,437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426,526.2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已完成回购事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004,081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基于以上股份回购情况，造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相关依据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884,779,51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004,08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73,775,437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873,775,437 股×0.06 元/股÷884,779,518 股≈0.0593 元/股

2.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按照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6 月 6 日（假设该日为本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3.46 元/股为例计算：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46-0.0593）+0×0]÷（1+0）=3.4007 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46-0.06）+0×0]÷（1+0）=3.40 元/股

3.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3.40-3.4007|/3.40=0.0206%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小

于 1%，影响较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4年6月7日